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4-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0日、21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近日网络流传公司参与首都第二机场建设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至今未以任何方式参与首都第二机场建设；首都第二机场建设项目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进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开发公司确认该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